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央财政森林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业生产管理且具有保险利益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村民委员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林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林业企业、村民委员会自行投保，也可以由乡镇、村组或林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集体组织林农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商品林、公益林（不含花卉、苗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树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花卉、苗木；
- (二) 四旁树、林下经济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或者推定死亡，或毁损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森林火灾；
- (二)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三) 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内涝、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 野生动物毁损。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损失，投保主体和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造成的保险林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管理不当，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任意第三人的故意破坏行为（例如盗窃、抢劫、恶意破坏等）；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水管爆裂；
-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林木或改种其他的，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查勘的除外；
- （七）投保时已发生的病虫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种植在当地常年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致使保险林木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保险林木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受灾损失后，恢复林地植被所需的再植（育）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

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投保人应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林木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林木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应该：

（一）按照当地林业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林业、气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或证据；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株）/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株）*100%

保险林木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林木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程度的，可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设定合理的观察期，在观察期结束后进行最终的查勘定损，并以该定损结论作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按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营林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发生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苗木：苗木是具有根系和苗干的树苗。凡在苗圃中培育的树苗不论年龄大小，在未出圃之前，都称苗木。

（二）森林火灾：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拓展，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包括人为火、自然火、外来火 等导致林业资源受损的灾害。

（三）林业有害生物：指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等，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暴雪：指 24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政府行蓄洪、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七）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林木损失的 灾害，旱灾以林业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 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五）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以林业部门鉴定为准。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且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四旁树：指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